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
第5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年第5期

(总第17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2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经济开发区二期 B 区征地拆迁事项的通告（潮府〔2012〕27号）.....	3
印发《潮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2012〕29号）.....	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粮食流通奖励办法》的通知（潮府〔2012〕30号）.....	1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门楼牌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2〕31号).....	2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车辆通行费年票 征收管理工作的通告(潮府〔2012〕32号).....	33

关于潮州经济开发区二期B区征地拆迁事项的通告

潮府〔2012〕27号

为保障我市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有效实施，提高依法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现就潮州经济开发区二期B区征地拆迁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地拆迁范围：征地拆迁范围位于潮安县古巷镇和湘桥区凤新街道，总面积约1508亩的集体土地，四至为：北至古巷镇永安村、锡岗村接市垃圾填埋场、绿环企业用地，南至市外环北路，东至富丽学校接市肉类联合加工厂有限公司企业用地，西至古巷镇永安村、锡岗村、孚中村龟山（具体征地拆迁范围以征地红线为准）。

二、征地拆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潮安县人民政府、湘桥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综合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土地储备、公安、工商、法制、监察等部门以及拆迁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等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确保征地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征地拆迁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一切形式的建(构)筑物、不准抢种农作物。任何形式的违章违法抢建行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自行拆除，抢种的农作物应自行清理。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按照所属区域，自行到潮州市国土资源局（拆迁范围属于湘桥区）或潮安县国土资源局（拆迁范围属于潮安县）办理补偿登记，签订拆迁补偿协议。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征地拆迁范围内擅自搭建的各类违章建(构)筑物及违法占地，其违法搭建人或占用人必须自行清理拆除并立即清退。逾期不自行拆除、清退的，由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七、征地拆迁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按工程需要自行迁移。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坟墓，由墓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按无主坟墓处理。

八、对妨碍、阻挠、扰乱拆迁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印发《潮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201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潮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以下简称省《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坚持政府宏观管理与事业单位自主用人相结合，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

第二章 公开招聘的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适用本实施细则。

前款所称事业单位，是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六条 事业单位补充人员，除下列情形外，应当实行公开

招聘：

（一）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安置的人员；

（二）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免机关任命担任事业单位领导成员；

（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调动到事业单位工作的；

（四）事业单位间经费来源相同的岗位之间及财政核拨经费的岗位向财政核补的岗位以及非经费自筹的岗位向经费自筹的岗位流动的人员；

（五）引进符合规定的高层次和急需、短缺专业人才以及符合岗位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通过普通高等教育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及学历的人员，可采取直接考核方式确定；

（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七条 应聘事业单位人员除应符合省《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的学历及年龄要求：

（一）应聘管理岗位的，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

（二）应聘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的，年龄须40周岁以下；应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岗位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

（三）应聘工勤技能岗位的，应具备高中（中技、中职）以

上学历，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其中应聘三级以上技能岗位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但最高不得超过45周岁。

第八条 除特殊岗位外，不得设定性别限制等歧视性条件。

第三章 公开招聘的程序

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基本程序是：

- (一) 拟定、申报招聘方案；
- (二) 发布招聘公告；
- (三) 受理报名与资格审查；
- (四) 考试；
- (五) 体检；
- (六) 考核并确定拟聘人员；
- (七) 公示；
- (八) 办理聘用手续。

第四章 招聘方案公布与报名

第十条 招聘方案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准，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招聘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

招聘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 用人单位情况简介；
- (二) 招聘人数；
- (三) 招聘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资格条件、岗位薪酬和相

关待遇；

（四）招聘范围；

（五）报名时间、地点和方式；

（六）考试时间和地点、考试方式和范围、面试人数的计算方法、最终成绩的计算方法、考试成绩的公布时间和方式；

（七）体检和考核的要求；

（八）聘用人员名单的公布方式、咨询电话、举报或者投诉电话；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招聘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准后，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可以同时在其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

公告的发布时间距离报名开始的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告的内容应当与经核准的招聘方案的内容相一致。

第十二条 招聘方案公告后不得擅自更改。招聘方案需要更正的，应当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提出更正内容和理由，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顺延报名、考试时间。

第十三条 公开招聘的报名工作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公开招聘可以采取网上报名或者现场报名的方式

接受报名，报名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公开招聘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的，应聘人员应当在网填写《潮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打印笔试准考证或者面试通知。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在面试前对面试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公开招聘采取现场报名方式的，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在接受报名时，应当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查验核实有关证书、证明。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应聘人员，发给笔试准考证或者面试通知。

第五章 考试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考试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岗位特殊需要的，经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经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同意，公开招聘专业对口、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位及学历的人员，以及学校、医院和科研机构等专业技术性强的事业单位，到列入国家“211工程”建设的高等院校公开招聘急需的短缺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可采取面试加考核的方式招聘。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内容应当包括招聘岗位

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考试的试题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委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统一命制。

在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试题库建立和完善之前，有能力组织专业知识命题的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经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同意，可自行组织命题。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命题的，必须确保试题的安全保密。

第二十条 面试可以设计实际操作测试或者测评等环节，主要测评应聘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可根据不同岗位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报考管理岗位的，可采取结构化面试、演讲答辩以及结合岗位实务等方式进行；报考专业技术和工勤技能岗位的，可采取专业技能测评、实际操作能力测试等方式进行。

面试组织单位应认真研究确定面试的具体方案，在上报招聘方案时一并报送审核。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考试工作，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委托当地人事考试机构组织实施。县、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可由县、区政府（管委会）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或会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事业单位招聘管理人员的行政职业能力测试的笔试工作，由市、县（区）人事考试机构统一组织。

第二十二条 考试组织单位应当在笔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考生的笔试成绩在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布，也可以同时在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三条 考生对自己的笔试成绩有疑问的，可以在分数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市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下载并填写《考生查分登记表》，送考试组织单位申请查分。每个考生只能申请查分一次。

分数核查的范围限于：

（一）主观题卷面有无漏评，分数的计算、合分、登分是否有误的；

（二）客观题答题卡作答而无考试成绩的；

（三）有违纪、违规、异常记录的。

考试组织单位应当在收到查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经核查需要更改分数的，考试组织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改网上公布的分数，并通知因更改分数受到影响的考生。

第二十四条 考试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招聘方案规定的面试人数计算方法和考生的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选进行面试，面试人选出现空缺的，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它考生。

考试组织单位应当在笔试后20个工作日内将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在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布，也可以同时在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布。

面试人数原则上按拟聘岗位拟聘用人员数分段计算，具体函数为：

$$(1) y=3x(1\leq x\leq 5);$$

$$(2) y=2x+5(5<x\leq 50);$$

$$(3) y=1.5x+30(x>50)。$$

其中： x 代表拟聘人数， y 代表面试人数， y 值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值。

第二十五条 考试组织单位根据招聘岗位类别、数量设置若干面试评委小组，每个评委小组按5-7名奇数组成，设主任评委1名，由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选派，其它评委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人力资源行政部门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中，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评委，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按1:2的比例推荐，经同级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在面试前随机抽取确定；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和相关专业人员的评委从面试评委库中随机抽取。面试专业技术岗位的，评委中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应大于50%。

需设立两个以上评委组同时进行面试的，应根据面试评委结构要求，在面试前半小时进行分类抽签确定评委组别。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行政部门面试评委库从现持有《公务

员面试考官资格证》人员中组建；专业人员评委库由人力资源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专业门类组建，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

第二十七条 考生应当在面试前30分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

考生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面试指定地点报告的，视为放弃面试。

面试使用统一试题的，面试期间应当对考生实行封闭式管理。

第二十八条 面试评委小组应当在考生面试完毕后当场评分、统分，并向考生宣布面试成绩。

第六章 体检和考核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招聘方案规定的招聘岗位和拟聘人数，按照考生的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等额的体检人选进行体检。

体检办法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招聘方案规定的体检要求和考生的体检结果确定考核人选进行考核。

具体考核办法根据省有关规定执行。考核结果要形成书面材料，考核人员进行签名，并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

第七章 公示和聘用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根据规定的考核要求和考生的考核结果，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拟聘人选，并将拟聘人员名单在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

示，同时在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拟聘人员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考试组织单位提出，考试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或者异议经查证不属实的，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公布聘用人员名单，并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

第三十三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考生的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它考生，并在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报批时说明以下情况：

- （一）应聘人员体检或者考核不符合要求的；
- （二）拟聘人选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 （三）拟聘人选放弃聘用的；
- （四）拟聘人选未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报到的；
- （五）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审计、纪检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应当履行监管职责，对公开招聘过程中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保证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三十六条 应聘人员在公开招聘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考试资格或者聘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在考试、体检或者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三）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应聘受回避限制职位的。

第三十七条 从事招聘工作的责任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严肃的纪律处分并调整工作岗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工作失误以及违反规定的行为，严重影响公开招聘工作顺利进行的；

（二）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作弊的；

(三)故意或者过失泄露试题的。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县(区)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投诉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

市、县(区)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或者投诉后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市、县(区)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对决定受理的举报或者投诉,应当组织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同时向社会公开。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粮食流通奖励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2〕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粮食流通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潮州市粮食流通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粮食产销协作，推动我市粮食经营者提高粮食经营能力和水平，确保我市粮食供应，保障地方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是指稻谷、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植物油。

本办法所称粮食经营者是指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年审合格，正常从事粮食购进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自2013年至2016年每年从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40万元作为粮食流通奖励资金，奖励符合条件的粮食经营者。

第四条 市粮食流通奖励设以下两个奖项：

- (一) 粮食经营奖；
- (二) 应急企业加工能力保障奖。

第五条 粮食经营奖设一、二、三等奖3个奖级，总奖金30万元，按符合奖励条件的粮食经营者经营规模（含粮食购（调）进量及在本市销售量）评定奖级。其中，一等奖1名，奖金8万元；二等奖2名，每名奖金5万元；三等奖4名，每名奖金3万元。

应急企业加工能力保障奖总奖金10万元，在符合奖励条件并通过审核的粮食应急加工企业中进行平均分配，单个获奖企业奖金不超过3万元。

第六条 粮食经营者在上一年度的经营状况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报粮食经营奖：

(一) 企业管理：企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建有完善的粮食经营台帐，按时向当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报表，执行国家的财经制度和粮食最高最低库存量的规定，且库存粮（油）必须符合粮食仓储相关规定。

(二) 经营规模：在市外有稳定的粮食供给渠道；全年从市外购（调）进粮食累计2万吨（折原粮，下同）以上，或购（调）进食用植物油2千吨以上（含购进油料加工的成品油），且在本市销售粮食累计2万吨以上或食用植物油2千吨以上。

(三) 粮食质量：购（调）进粮食符合国家粮食卫生、质量标准，销售的成品粮油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标志）；从事成品粮油加工业务的粮食经营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设有检验人员和必要的质量检测设备（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品质检测机构提供常年服务）；具有完整的检验记录和自行检验报告。

第七条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点的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在上一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报应急企业加工能力保障奖：

(一) 加工设备维护良好，生产人员队伍稳定，企业能随时开工生产。

(二) 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粮油质量符合标准；建有完善的粮食经营台帐；按时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报表；遵守国家财经制度和粮食最高最低库存量的规定。

第八条 粮食经营者申报粮食流通奖励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填写《潮州市粮食流通奖励申报表》（见附件1、2，表模可从网址：www.czdp.gov.cn下载）；

(二)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 (三)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其复印件；
- (四) 上年度企业纳税凭证；
- (五) 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其复印件；
- (六)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副本及其复印件(只对有加工业务的粮食经营者)；
- (七) 上一年度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成品粮食质检报告和粮食自行检验月报(或接受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月报和委托合同)；
- (八) 上一年度粮食经营台帐、粮食(油脂)流通统计报表、广东省粮食经营者最高和最低库存核定表,市外购(调)进粮食发票或运输凭证复印件,或品牌建设荣誉证书及其复印件；
- (九)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申报粮食流通奖励程序:

(一) 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粮食流通奖励条件的粮食经营者,可于每年4月底前向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按本办法第八条要求的、并经当地县(区)发展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区)财政、工商、质监、物价部门初审同意的材料(一式六份)进行申报。

(二) 审核:市发展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会同市财政、工商、质监、物价部门对申报粮食流通奖励的粮食经营者进行审核,视情况实地调查或抽查。根据审核结果评定拟奖对象,并在市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中“粮食工作”栏目公示,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或者异议经查证不属实的，由市发展改革、粮食、财政、工商、质监、物价等部门联合确定并通知获奖者，获奖名单在上述网站公布。

(三)奖励：市财政部门根据公布的获奖结果，于当年6月底前将奖励资金拨付给获奖的粮食经营者。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和挪用粮食流通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粮食经营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奖励的，由市发展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工商、质监、物价部门取消其奖励资格，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并取消其今后申报粮食流通奖励资格。

粮食流通奖励获奖者拒绝、不配合有关部门对其跟踪考评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粮食流通奖励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

附件1

潮州市粮食流通奖励申报表

(粮食经营奖)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201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住所			
申报事项	申报潮州市 201 年度的粮食流通奖励——经营奖		
申报承诺	本申报单位承诺申报粮食流通奖励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		
申报单位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度市外粮食购进量	原粮	万吨，食用植物油	千吨
年度市内粮食销售量	原粮	万吨，食用植物油	千吨
年度企业纳税额	万元		
以上由申报者填报			
县（区）发改局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区）粮食局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区）财政局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区）工商局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区）质监局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区）物价局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申报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2

潮州市粮食流通奖励申报表
(应急企业加工能力保障奖)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201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住所			
申报事项	申报潮州市201 年度粮食流通奖励——应急加工奖		
申报承诺	本申报单位承诺申报粮食管理奖励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		
申报单位		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应急加工能力维护情况	设备正常运转: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稻谷加工能力: 吨/小时 日常技术工人人数: 人		
年度企业纳税额	万元		
以上由申报者填报			
县(区)发改局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区)粮食局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区)财政局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区)工商局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区)质监局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区)物价局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申报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门楼牌 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门楼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潮州市门楼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门牌、楼牌（以下总称门楼牌）管理，适应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门楼牌的设置、编排、安装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门牌是指标示院落、独立门户编号名称的地名标牌。

本办法所称楼牌是指标示院落内楼房编号名称的地名标牌。

第三条 门楼牌的设置、编排、安装和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一管理、方便实用、尊重历史、保持稳定的原则。

第四条 市公安局是我市门楼牌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区）公安局（分局）及公安派出所负责辖区内门楼牌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民政、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城市综合管理、工商、税务、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公安机关做好门楼牌工作；邮政、电信、电力、燃气、自来水、有线电视、银行、保险机构等单位在登记地址信息时，应当以门楼牌号作为法定地址信息。

建设单位申请房产测绘、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预售商品房提供的建筑物地址信息，应当以公安机关出具的门楼牌号为准。

房地产管理部门在向建设单位核发房产证明时，地址标识必须与公安机关向建设单位出具的门楼牌编号一致。

第六条 门楼牌作为标明地址信息的标志牌，不得视为建筑物的合法产权证明。

第二章 门楼牌的种类、规格和式样

第七条 门牌分大门牌、小门牌、旁门牌和临时门牌 4 种。

第八条 楼牌分为楼房号牌、楼房单元号牌、楼内户号牌 3 种。

第九条 门楼牌的材料、规格和内容按照现行地名标牌规格的国家标准执行。

第三章 门楼牌的设置

第十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以楼房为主的住宅区、

主干道临街的铺面设置大门牌。有附属门的，设置旁门门牌。旁门门牌的街巷名称、号码应与正门门牌一致；能明显看出属于同一院落的附属门，可不设置旁门门牌。

平房院落、临街住宅和铺面房等设置小门牌。

经批准的新建、改建的临时建（构）筑物设置临时门牌。

第十一条 住宅区、一个院落内两幢以上的楼房应设置楼房号牌，楼房两侧各安装一个楼房号牌标志。

第十二条 居民楼为一个单元以上的，单元门口设置单元号牌标志；居民楼内住户门口设置户号牌标志。首层为经营场地（车库）、二层以上为居民住宅的楼房，首层经营场地（车库）设置大门牌，二层以上按住宅楼设置户号牌标志。

第四章 门楼牌的编排

第十三条 市、县城区门楼牌以路、街、巷、住宅小区为单位编排。农村门楼牌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有正式命名的路、街、巷，按其命名编排号码；没有正式命名的路、街、巷，本着遵循历史习惯和易查找的原则编排。

第十四条 除历史形成的编号顺序以外，门楼牌应当按路、街、巷的走向进行编号：

（一）东西走向的，由东向西，南侧为单号，北侧为双号；

（二）南北走向的，由南向北，西侧为单号，东侧为双号；

（三）西南-东北走向的，由西南向东北，偏西侧为单号，偏东侧为双号；

(四) 东南-西北走向的, 由东南向西北, 偏西侧为单号, 偏东侧为双号;

(五) 同一进出口的胡同, 不分方向, 由入口向里, 左侧为单号, 右侧为双号。

(六) 仅一侧有门户的, 按上述第(五)项的编号方法只编单号或双号。

(七) 同一建筑物的商铺, 应采用“门牌号+支号”的方式编设门楼牌, 某地域预留号不足时也可按此种方式编设。

门楼牌号应当按照顺序排列, 不得无序跳号、重号。相邻建筑物间距超过四米或者根据实际规划情况需要的, 应当留出备用的门楼牌号。备用的门楼牌号原则上以四米编设一个号码。

第十五条 门楼牌的编号以阿拉伯数字为唯一编排文字。

第十六条 形成院落的住宅小区内的楼房, 从东北方向起按S型的顺序编设楼牌编号; 无院落的排房, 以排为单位编设门牌编号。

街巷两侧不宜设置楼牌的小楼房, 应以门为单位设置门牌。地形复杂的, 本着衔接易找的原则编号。

一个院落只编设一个正门门牌编号; 对一院多门的, 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个正门门牌编号, 其余的编设旁门门牌编号。

第十七条 空地或待拆迁的旧房地段, 参照规划方案酌留空号, 待建成新房后补编。规划范围内旧房翻建、扩建或改建的, 沿用原号。

第十八条 现有楼房或院落之间增建、新建房屋、增开新门的，可在其前号后增加附号编排。

第十九条 楼房的单元号牌，南北朝向的按自东向西、东西朝向的按由南向北的顺序编排。楼内的户号牌，由低层向高层亦按自东向西、由南向北的顺序编排。多单元的楼内的户号牌，不得以单元为单位进行编排。

首层为经营场地、二层以上为居民住宅的楼房，首层应沿路、街、巷编排门牌号码，二层以上居民住宅楼按自然层数编排门牌号码。

十层以下的楼房，户号采用三位数，如二层为 201、202 等；十层以上（含十层）的楼房，户号采用四位数，如十层为 1001、1002 等。

第二十条 已经编排的门楼牌维持现状不变。因房屋改建而多出门楼牌的，可以空留；门楼牌不够的，用“门楼牌号+支号”号补充。凡具有历史意义的建筑物的门楼牌应保留其历史编号。

第五章 门楼牌的安装

第二十一条 门楼牌的安装位置：

（一）小门牌安装在门框的左上角，距地面 2 米。

（二）大门牌、旁门牌、临时门牌安装在门左侧墙上，距地面 2 米。

（三）楼房号牌安装的位置，根据楼房的高低程度确定。较集中的高层楼房，一般安装在 3 层至 4 层右上方的窗与墙角之间；

较集中的低层楼房，一般安装在楼房的2层至3层右上方的窗与墙角之间。一条街或一个居住小区的楼牌，应尽量安装在同一水平线上。

（四）楼房单元号牌安装在单元门的左上角，距地面2米；楼内户号牌安装在门框的左上角，距地面2米。

（五）平（厂）房门楼牌安装在靠路、街、巷一侧的墙上，距地面2.5米。地形复杂的，可本着美观易找的原则安装。

第二十二条 经依法确认为文物、优秀历史建筑、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的建筑等特色建筑物，可以安装与其建筑风貌相协调的特殊样式的门楼牌。

特色建筑物安装的特殊样式门楼牌，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审核确认。

第六章 门楼牌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门楼牌的编制，必须以地名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地名为依据。

地名主管部门公布新地名和变更地名，应当自公布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门楼牌号是单位、住户的唯一法定地址代码，单位地址登记、户口登记应以门楼牌号为准。

第二十五条 门楼牌的编排、变更及注销：

（一）新建、改建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持地名主管部门的预命名批复和工程总平面方案

图，向公安机关申请门楼牌预编号。

（二）新竣工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房产测绘前，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总平面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向公安机关申请门楼牌正式编号。门楼牌的正式编号与预编号应当一致；确因规划调整需变更原门楼牌预编号的，公安机关应及时通知规划、房管等部门。

（三）本办法实施前已竣工的楼房，没有取得公安机关门楼牌编号的，按第（二）项的规定办理。

（四）因市政建设更改路名或道路延伸而需要变更门楼牌的，由道路建设单位持地名主管部门公布的新路名或道路规划平面图纸，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五）因建筑物拆除等原因需要注销门楼牌号的，建筑物所有人应当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注销；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经核实也可以主动注销。注销的原门楼牌号作为预留号或者历史资料保留存档。

门楼牌的编排、变更及注销，公安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门楼牌的安装，公安机关应自收取门楼牌工本费之日起3个月内安装到位。

第二十六条 设置门楼牌所需的工本费由公安机关依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并按有关管理规定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门楼牌的工本费收取：房屋产权属私有的，由公民个人交付；

公房由产权单位支付；新建、改建的住宅区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费用中列支。

因路、街、巷改建、扩建或者道路延伸需要更换门楼牌的，所需工本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因路、街、巷名称变更等非个人原因需要更换门楼牌的，所需工本费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

第二十七条 地名、编号有变动的门楼牌安装后，旧门楼牌可过渡使用3个月。

公安机关应加强对门楼牌的巡视和管理，保持门楼牌的准确、清楚、完整。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更换、拆除、损坏和伪造门楼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三十条 《潮州市门牌管理暂行规定》（潮府办〔1998〕52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市车辆通行费年票征收管理工作的通告

潮府〔2012〕32号

为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继续试行车辆通行费年票制的批复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车辆通行费年票征收管理工作，确保我市公路建设、养护工作的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在本市登记入户的机动车辆（摩托车除外），应按规定到各年票缴费窗口（具体地址见附件）缴纳车辆通行费年票；对跨年度缴费的，按日加收2‰滞纳金，滞纳金超过应缴费额的，以应缴费额为限。

二、机动车辆年审检测时应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年票。公路管理部门在全市各机动车辆检测站设立便民缴费窗口，为车主缴费提供便利。

三、对逾期缴纳车辆通行费年票的，公路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车主限期补缴；对拒不缴纳的，依法予以追缴。

四、公路、公安交警、交通、质监、物价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车辆通行年票征收管理工作。

五、加强宣传督促力度，公安交警部门在办理机动车辆入户、年审、过户、报废等有关业务时，要告知车主有按规定缴交车辆通行费年票的义务；各级公安交警、交通等执法部门在日常执法活动中发现尚未缴纳车辆通行费年票的，应敦促车主及时缴纳车辆通行费年票；各车辆通行费年票收费窗口要优化服务环境，提供热情、周到、便捷的服务。

附件：全市车辆通行费年票缴费窗口地址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全市车辆通行费年票缴费窗口地址

- 1、潮州市湘桥区新春路中段市公路局直属征费所
- 2、潮州市湘桥区潮州大道尾潮州交警支队车管所内年票便民服务点
- 3、潮州市湘桥区环城西路 130 号潮安公路规费征稽所
- 4、潮安县城安北路中段庵埠公路规费征稽所
- 5、潮安县城交警大楼年票便民服务点
- 6、饶平黄冈大桥西侧饶平公路规费征稽所
- 7、饶平县城交警大楼年票便民服务点
- 8、饶平三饶镇新开发区三饶公路规费征稽所